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4年3月27日和2024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天健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质量复核人变更情况

天健原委派刘洁女士作为贵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项目质量复核人。由于刘洁已从本所离职，现委派杨小琴女士接替刘洁女士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。变更后的项目质量复核人为杨小琴女士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的质量复核人信息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姓名	项目组内身份	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	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	何时开始在该机构执业	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	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
杨小琴	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	2008年	2006年	2019年	2024年	南网科技、凯赛生物、博杰股份等

（二）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杨小琴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杨小琴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质量复核人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0 日